

#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汪国平，作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尔线程”）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情况

汪国平，男，中国国籍，教授。1990年3月至1994年8月，于燕山大学数理系先后任助教、讲师；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任博士后；1999年7月至今，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系先后任副教授、教授、博雅特聘教授；2025年3月至今，于摩尔线程任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与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

事会和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数	缺席 董事会 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	列席 股东会 次数
汪国 平	11	11	0	0	否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对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与建议。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中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上市申报提交的审计报告，并就审计报告及公司业务、财务状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

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十五日，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调研走访等活动，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 （七）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相关工作人员都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并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同时还能根据本人的履职需要提供相关资料，使得本人能发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意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高管薪酬等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均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国平

2026 年 4 月 24 日